**20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**

**籃球競賽規程**

壹、比賽制度：

 一、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。

 二、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貳、比賽用球：

 一、男子組用球：Molten 七號球

 二、女子組用球：Molten 六號球

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FIBA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肆、特殊規定：

1. 比賽球衣號碼一律規定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。
2. **賽程隊名在前的校系請穿著淺色球衣並坐於紀錄台之左邊；隊名在後的校系請穿著深色球衣並坐於紀錄台之右邊。**
3. 比賽採四節制每節10分鐘，有24秒進攻時間限制，**死球、暫停不停錶**，**前三節最後1分鐘死球停錶**，**第四節最後2分鐘停錶**，如遇延長加賽，最後1分鐘停錶。
4.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5. 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，擇時補賽或調整賽制。
6.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伍、罰則：

 一、參賽選手不論在個人或團體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沒收比賽成績和名次且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
 二、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、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部分成績不計，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籃球代表隊參加本項比賽一年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 三、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，立即處以禁賽1場，如有情結重大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。